承诺书

我单位 （单位名称）因 （原因）遗失了 （证件名称）（□正本、□副本），许可证编号： ，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涉民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中府﹝2017﹞134号）要求，现声明作废。本单位（负责人）承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